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归属日起的6个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于2024年1月5日完成归属登记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禁售期将于2024年7月5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4年7月5日成就。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4年7月5日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禁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425.724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因激励对象之一周忻女士为董事周达文先生之女，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达文先生、周艾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